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高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625）于2024年11月15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5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5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和平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唐和平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唐和平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需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公司新的监事就任前，唐和平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唐和平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4-4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放弃表决权的70,870,000股(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951,500股，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081,500股，其放弃表决权股数变更为70,870,000股）和金国清先生放弃表决权的24,560,000股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汇金大厦26楼1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其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3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4,065,9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82,05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133%。

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3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015,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3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015,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4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3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015,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49%。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649,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反对1,025,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6%；弃权39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8,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8.2092%；反对1,025,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5374%；弃权39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253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鲍金桥、胡鸿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中信博（688408）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077	50,014,682.20	1.86%	57,443,976.83	2.13%	6个月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57	37,047,910.20	1.91%	42,551,091.03	2.20%	6个月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11	7,409,554.60	0.18%	8,510,186.69	0.20%	6个月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311	23,756,934.60	0.50%	27,285,843.69	0.57%	6个月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023	14,819,177.80	2.26%	17,020,452.17	2.60%	6个月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0,424	19,237,086.40	0.48%	22,094,606.96	0.55%	6个月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559	19,246,347.40	0.49%	22,105,243.61	0.56%	6个月
易方达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859	19,061,127.40	0.47%	21,892,510.61	0.54%	6个月
易方达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26	6,168,923.60	0.48%	7,085,269.54	0.55%	6个月
易方达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017	11,114,366.20	1.07%	12,765,319.43	1.2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11月15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曙光
股票代码：600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梓
住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1A座1508
一致行动人：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双桥路3号八层805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1A座1508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曙光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曙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曙光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不超过148,517,345股。假设按认购上限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24,121,55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梁梓及其一致行动人维梓西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6,412,345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因而披露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会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准备工作。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梁梓
维梓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曙光股份	指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梓控股	指	北京维梓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曙光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梁梓以现金认购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梁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梁梓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603196209*******
住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1A座150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京维梓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北京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2023.5-至今	是，梁梓直接持股70%
2	孔雀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手表、计时仪器等	辽宁	董事长、总裁	2023.1-至今	是，梁梓间接控制的公司
3	辽宁孔雀表业有限公司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销售	辽宁	首席营销官	2018.6-2022.12	否
4	辽宁天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服装销售；房屋出租；酒店管理等	辽宁	联席董事长	2021.3-至今	否
5	北京鼎壹佳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械制造	北京	董事长	2024.6-至今	是，梁梓间接控制的公司
6	北京安梓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北京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6-至今	是，梁梓直接持股99%
7	辽宁梓金表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辽宁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2-至今	是，梁梓间接控制的公司
8	孔雀表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金属制品研发；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深圳	执行董事	2023.5-至今	是，梁梓间接控制的公司
9	北京清北仁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和咨询	北京	董事	2023.10-至今	是，梁梓间接控制其1%的股权
10	孔雀钟表（北京）有限公司	钟表、仪器仪表零售等	北京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1-至今	是，梁梓间接控制的公司
11	天津奥新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品牌管理等	天津	监事	2024.6-至今	是，梁梓间接控制其30%的股权
12	必塔孔雀（北京）钟表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产品设计	北京	监事	2023.1-至今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且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0万元	梁梓持有28.57%合伙份额，北京维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3.81%的合伙份额，其他两位合伙人合计持有47.62%的合伙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维梓控股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梁梓持股70%，权维持股30%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辽宁慧中实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梁梓持股98%，张伟持股2%	销售：鞋帽、服装、百货、矿产品、钟表、零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商务代理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自有场地出租；酒店管理；制造：手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安梓馨投股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梁梓持股99%，权维持股1%	企业总部管理；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旅游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演出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丹东市天晖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梁梓持股70%，权维持股3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零件、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丹东市天晖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现已完成税务注销。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梓除通过其控制的维梓西持有曙光股份14.49%的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简介

（一）维梓西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双桥路3号八层80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维梓控股有限公司（委派梁卫东为代表）
出资额	2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M1E7P1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1A座1508
联系电话	010-53320709

（二）维梓西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维梓西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3年6月1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维梓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3.81%	普通合伙人
2	梁梓	6,0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3	方舟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3.81%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钟瑞祥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3.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0.00	100.00%	

维梓西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维梓控股，梁梓和权维分别持有维梓控股70%和30%的股权，且两人为夫妻关系，因此，梁梓、权维为维梓控股及维梓西的实际控制人。梁梓与维梓西之间因存在控制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维梓西之间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梁梓和权维系夫妻关系。

（三）维梓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梓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维梓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双桥路3号九层9006
法定代表人	梁梓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K7RFN27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19日
经营期限	2023年5月19日至2053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维梓西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维梓西、维梓控股的出资结构，维梓控股为维梓西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梓和权维分别持有维梓控股70%和30%的股权，且两人为夫妻关系，因此，梁梓、权维为维梓控股及维梓西的实际控制人。

梁梓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的相关内容，权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维，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身份证号：2101051991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广盟工业配件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8月至今担任曙光股份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曙光股份副总裁；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清北仁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步之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梓西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其除持有曙光股份14.49%的股权及北京天赐工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维梓西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560.42万元	维梓西持股14.49%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暖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的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天赐工业有限公司	1,000万元	维梓西持股40%，其他两位股东持股60%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塑胶表面处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工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梓西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七）维梓西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维梓西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梁卫东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辽宁省丹东市	拥有中国香港非永久居留权，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M23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卫东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梓西直接持有曙光股份14.49%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梁梓拟参与曙光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除此之外，维梓西及其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同时基于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通过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从而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赋能，并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梓系自然人，其参与曙光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履行决策程序。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履行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11月13日，曙光股份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梁梓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通过其实际控制的维梓西持有上市公司97,895,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49%。

2024年11月13日，曙光股份与梁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梁梓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普通股不超过148,517,345股（含本数）。

若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按上限发行，则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24,121,556股。其中，梁梓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8,517,345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2%；同时，其通过实际控制的维梓西持有上市公司97,895,000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88%；两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6,412,345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认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梓	0	0	148,517,345	梁梓	148,517,345	18.02%
维梓西	97,895,000	14.49%	0	维梓西	97,895,000	11.88%
合计	97,895,000	14.49%	148,517,345	合计	246,412,345	29.90%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最终认购股份数量需以曙光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内容

2024年11月13日，曙光股份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梁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梁梓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方式

1、认购数量：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48,517,345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甲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股票数量为Q0，每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为N，调整后的发行股票数量为Q1，则：

Q1=Q0×（1+N）。

2、认购金额及方式：乙方自愿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普通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8,619,546.60万元（大写：叁亿叁仟捌佰陆拾壹万玖仟伍佰肆拾陆元陆角）。

3、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或募集资金总额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将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格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甲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认购价格为2.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2、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N)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取得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本协议有关限售期的约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

3、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五）认购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1、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甲方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出募集资金缴款通知书。乙方根据书面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为免疑义，甲方同意，乙方向前述银行账户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后即视为履行完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认购资金支付义务。

2、甲方应当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足额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乙方认购的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如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获得证券发行审核机构同意注册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交易双方在遵守届时适用的规定的前提下可另行协商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作出调整，在新规施行之日起尽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更新申请文件后继续推进。

2、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甲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3、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施；

（4）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10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1）如发生本协议前款第（3）项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发行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生本协议前款第（4）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及因维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

2、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30日内，违约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3、因证券发行审核机构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造成本协议无法履约的，不构成合同违约。

（八）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维梓西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但已承诺自2023年7月5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向梁梓发行股份事宜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根据本次《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梁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认